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4號

原告 龍淥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昆廷

被告 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品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所持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4號本票裁定所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債權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不得執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4號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二所示新臺幣(下同)36,755,0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3,9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書記官 曾怡嘉

附表一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龍淥水資源股份有	109年6月18日	35,360,000元	113年6月17日	579664

(續上頁)

01

	限公司				
--	-----	--	--	--	--

02

附表二：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4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主文為略為「龍滾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」，依此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下：

03

04

05

06

07

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利息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35,360,000元	113年6月17日	本件起訴前1日 即114年2月11日	6%	1,395,025元
本金、利息合計：35,360,000元+1,395,025元=36,755,025元				